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厦门信达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部分持续督导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事项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 2017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目的。

1、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1）外汇远期：拟开展外汇远期业务将与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2）外汇掉期：拟开展外汇掉期业务将与金融机构约定以一种货币交换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进行反向的同等数量的货币买卖。

（3）外汇期权：拟开展外汇期权业务将向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买卖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

（4）结构性远期：拟开展结构性远期业务对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一般性远期产品在结构上进行组合，形成带有一定执行条件的外汇产品，以满足特定的保值需求。

(5) 利率掉期：拟开展利率掉期业务与金融机构约定将目前外币借款浮动利率锁定为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内以约定利率完成利息交割。

(6) 货币互换：拟开展货币互换业务与金融机构约定将公司目前外币借款本金及浮动利率锁定为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根据锁定的汇率及利率进行交割。

2、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间和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等值 30 亿美元，本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外汇市场走势、进出口业务规模及收付汇时间，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分批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

3、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二)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结售汇币种是美元，也有部分的欧元、港币、日元等其他币种的交易。为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利率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是减少利率汇率大幅度变动导致的预期风险。

(三)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前期准备

1、公司已制订《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进行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可以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可控。

2、公司成立了由分管内控的副总经理等相关负责人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外汇衍生品业务。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对于结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即期汇率大于远期结售汇合约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对于售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即期汇率小于远期结售汇合约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利率波动风险主要是美元、欧元、日元利率的变动情况。

2、收汇预测风险：公司根据现有业务规模、业务淡旺季以及回款期进行收汇预测。实际经营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将会导致该公司业务规模、回款期和预测有偏差，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3、保证金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实行保证金交易，公司主要交易的金融机构对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都实行了用授信额度来抵减保证金，以避免占用公司大量资金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有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与近年经营活动的收付汇金额相匹配。公司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公司将根据《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厦门信达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来规避外汇收入的利率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开展 2017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关于 2017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或者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

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8 亿元，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或者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

4、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保本或者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 12 个月。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或者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不包含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贸易业务、电子信息业务一般有一定的账期，使得公司账面资金存在短期临时闲置情况，可用于购买短期保本或者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或者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四）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保本或者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制订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理财产品的购买。资金部负责购买保本或者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管理。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厦门信达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闲置成本，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拟 2017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三、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顺畅运转，公司拟与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协商，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由国贸控股为公司提供资金，由公司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累计利息不超过 4,350 万元。

国贸控股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0.04%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国贸大厦 38 层 A、B、C、D 单元

法定代表人：何福龙

注册资金：165,99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498N

成立时间：1995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历史沿革：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是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独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8 月成立。原名称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3 日通知（厦国资产[2006]90 号）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2013 年营业收入 816.35 亿元。2014 年营业收入 870.63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国贸控股资产总额 648.23 亿元，负债总额 506.28 亿元，净资产 141.95 亿元，营业收入 1,026.16 亿元，利润总额 17.08 亿元，净利润 11.57 亿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国贸控股资产总额 903.21 亿元，负债总额 741.25 亿元，净资产 161.96 亿元，营业收入 1,087.88 亿元，利润总额 19.84 亿元，净利润 14.80 亿元。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国贸控股 100%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国贸控股向公司提供资金，由公司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累计利息不超过 4,350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利息收取标准参照市场利率，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国资控股提供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该财务资助资金不得用于国家限制投入的领域。

2、国贸控股对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累计利息不超过 4,350 万元。

3、公司应在财务资助资金到位后的每月 15 日前支付给国贸控股上月的资金占用费，到期一次性还本。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拓展，保证资金周转的需要，对公司发展有利，符合投资者利益。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将根据实际借款情况计算相应借款费用，因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将计入公司的财务费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效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接受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相关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17 年度与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57,036 万元。

该议案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注）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 商品、提供劳 务、出租资产	厦门国贸控股 有限公司及其 下属公司	11,406	853.79	0.0244
向关联方采购 商品、接受劳 务、承租资产	厦门国贸控股 有限公司及其 下属公司	45,630	4,154.83	0.1171
合计		57,036	5,008.62	-

注：因议案为审议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上年实际发生额为2016年1-11月发生额，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上年实际发生额增长，是因为公司和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发展速度较快，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和销售商品、接受劳务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量相应增加，但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仍较低。

3、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2,211.44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国贸大厦 38 层 A、B、C、D 单元

法人代表：何福龙

注册资金：165,99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47498N

成立时间：1995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国贸控股资产总额 648.23 亿元，负债总额 506.28 亿元，净资产 141.95 亿元，营业收入 1,026.16 亿元，利润总额 17.08 亿元，净利润 11.57 亿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国贸控股资产总额 903.21 亿元，负债总额 741.25 亿元，净资产 161.96 亿元，营业收入 1,087.88 亿元，利润总额 19.84 亿元，净利润 14.80 亿元。

2、关联关系

国贸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的控股股东，下属公司为国贸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二）款规定，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与其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等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设置付款条件，不存在长期占用资金并造成坏账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公司尚未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因公司的 LED 照明、汽车 4S 店、国贸控股下属的部分公司为面向大众的销售终端，销售、采购商品是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的、正常合理的消费行为；租赁、接受、提供劳务主要为租赁仓储物流及委托物业管理、车辆维修等；

上述交易可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加强优势互补。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

2、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同类商品、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3、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低，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均系厦门信达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对厦门信达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厦门信达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未损害股东利益。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保荐机构对厦门信达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项

（一）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 2017 年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目的。

1、商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商品期货和掉期业务。商品期货业务品种包括：铁矿石；铜、锌等有色金属；钢材；橡胶；PTA；煤；黄金、白银等贵金属，主要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商品掉期业务品种主要为铁矿石，通过银行进行。

2、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期间和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自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公司大宗商品业务量及风险控制要求，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余额任意时点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不含实物交割占用的保证金规模），对应现货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3、资金来源

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二）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大宗贸易目前主营的产品为铁矿石等黑色金属、铜、锌等有色金属，橡胶、PTA、煤业务和黄金、白银等贵金属业务。上述大宗商品均为国内期货交易所已上市的交易品种，存在活跃的市场成交规模和较大的价格波动区间。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冲击，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风险控制和业务拓展。为与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的国际贸易惯例接轨，通过银行开展商品掉期业务，增加价格风险控制手段，促进业务发展。

（三）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前期准备

1、公司已制订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后续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可以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可控。同时，根据此次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已制订《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针对制定操作方案、立项审核、审批、指令下达、期现操作、单证校验、审计稽核等环节的具体管理进行规定。

2、公司由分管供应链业务的的副总经理负责统筹套期保值业务，采用“前后台分工协同”的管理模式，由业务部门、运营管理部、资金部、贸管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审计部等多部门协调合作。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套期保值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一般情况下，套期保值工具起到的是对冲价格波动，平滑资产曲线的作用，期现损益对冲后不会产生严重偏离。但在极端情况下，非理性市场可能出现严重的系统性风险事件，进而对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方案带来不利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交易在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权限内下达资金调拨和操作指令，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或是在手业务规模过大，均有可能导致因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产生的损失。

3、操作风险：由于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方面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客户违约风险：价格出现对客户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条款，取消或拒不执行合同，造成公司损失。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五）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是根据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目的在于规避价格波动对经营效益的不利影响。公司严格按照《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来安排计划、审批、指令下达、操作、稽查、审计等环节并进行相应的管理。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大宗商品业务规模相匹配，严格控制保证金头寸。

2、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履行计划安排、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3、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在国内正规交易所和银行机构交易，透明度大，成交活跃，信用风险小，成交价和结算价可以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七）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等相关规定，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鉴于厦门信达大宗贸易业务的发展需要应对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目前经营的大部分大宗商品为国内期货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品种，存在活跃的市场。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内部已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张世举 李少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